

【附表三】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業務主管機關一覽

整理、製表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編號	縣市	機關名稱	業務單位	業務執掌	是否為專責單位？
0	中央	行政院農委會	畜牧處 畜牧行政科	1.畜牧生產政策之擬訂、聯繫、協調及會辦。 2.畜牧團體之督導及協調。 3.畜牧國際合作、人才交流及訓練事宜之推動。 4.畜牧科技計畫之彙整。 5.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擬訂、釋示、聯繫、協調及督導。 6.動物保護團體之輔導及監督。 7.動物管制業務之聯繫、協調及督導。 8.動物保護國際合作、人才交流及訓練事宜之推動。 9.家畜保險業務法規修訂、計畫擬訂、執行及督導。 10.其他有關畜牧行政事項。	否
1	基隆市	產業發展處	農林行政科	主管農林漁牧 19 項業務，其中並未特別提到「動物保護、流浪狗捕捉收容」。因寵物銀行隸屬此課，故視為動物保護主管單位。	否
2	台北縣	動物疾病防治所	第五課	動物保護宣導教育與訓練、寵物登記資訊管理、實驗動物管理、經濟動物人道管理、寵物業登記管理、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、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及醫療救護等。	是
3	台北市	動物衛生檢驗所	動物保護課	動物保護案件查察取締、流浪動物救難(傷)與緊急醫療計畫、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、街貓絕育捕捉回置計畫、犬貓絕育補助計畫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、動物屍體委託焚化、狗運動公園管理、動物保護季系列活動辦理。	是
			收容管理課	流浪犬貓收容管理及醫療、流浪犬貓認領、認養與宣導活動辦理、認養愛心犬貓絕育手術業務、寵物登記犬貓協尋及通知領回、志工報名及管理。	是
4	桃園縣	動物防疫所	第四課(動物保護課)	動物保護業務、寵物登記管理、犬隻狂犬病預防、流浪犬之收容改善、人道處理指導、進口動物統計、追蹤、檢疫等。	是
5	新竹縣	家畜疾病防治所	第四課	狂犬病防治，檢疫追蹤，寵物登記，動物保護，寵物業申請，稽查、申訴案件，流浪犬管理。	否
6	新竹市	產業發展處	農林畜牧科	主管農林畜牧 9 項業務，其中之一為「動物保護、流浪犬貓收容管理」。	否
7	苗栗縣	動物防疫所	第一課	1.豬瘟、口蹄疫、假性狂犬病、日本腦炎及傳染性胃腸炎等豬病防治業務。 2.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消毒輔導。 3.家畜保險醫療輔導。 4.動物狂犬病防治、流浪犬處理及動物收容工作。 5.寵物和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及醫療救護業務。 6.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寵物業販賣飼養許可 7.證書核發等相關業務。 8.動物保護及管制等相關工作。 9.輸入動物追蹤檢疫。	否

編號	縣市	機關名稱	業務單位	業務執掌	是否為專責單位？
8	台中縣	家畜疾病防治所	第四課	1.流浪犬之收容處理、焚毀處理或監督事項。 2.動物保護、寵物登記管理相關事項。 3.相關犬隻輸出入之產地及追蹤檢疫。	否
9	台中市	動物保護防疫所	動物保護課	1.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教育宣導等事項。 2.寵物登記及管理。 3.寵物業管理。 4.志工招訓與管理。	是
			動物收容課	1.台中市動物之家管理。 2.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。 3.棄犬收容、留置場管理。 4.流浪動物認領養管理。	是
10	南投縣	家畜疾病防治所	保護股	掌理寵物疾病之預防、防疫、調查研究，寵物登記、狂犬病預防注射、登記、掛牌及營利性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許可登記管理，流浪動物捕捉、收容、處置、遺失協尋、認養，動物保護暨 動物福利 措施稽查，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。	是
11	彰化縣	動物防疫所	獸醫藥政課	1.動物保護管理事項。 2.流浪狗收容管理事項與狂犬病預防事項。 3.進出口寵物疫情追蹤管理事項。 4.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事項。 5.獸醫師(佐)登記管理事項與獸醫師(佐)執業之監督與訓練事項。 6.畜牧場廢水檢驗事項。 7.動物用藥品製造供銷管理事項。 8.原料畜產品藥品殘留之防範檢測追蹤處理。	否
12	雲林縣	家畜疾病防治所	第五課	1.動物保護及寵物登記 2.獸醫師及動物用藥品管理 3.畜禽產品藥物殘留防範	否
13	嘉義縣	家畜疾病防治所	第五課	獸醫師(佐)登記管理、寵物衛生保健、疾病防治、狂犬病預防注射、畜犬登記及動物收容處所業務管理等事項。	否
14	嘉義市	建設處	農林畜牧科	業務執掌共 15 項，其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只有「寵物登記」。	否
15	台南縣	家畜疾病防治所	動物保護課	動物保護法規執行管理、動物保護檢查及訓練、保育類動物保護、野生動物急救站檢診及醫療業務、流浪動物保護之家業務、寵物與寵物業登記管理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輔導及進口犬貓檢疫追蹤。	是
16	臺南市	動物防疫所	寵物管理課	動物保護，寵物（業）登記管理，流浪動物捕捉、收容管理，附設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工作，流浪動物捕捉。	是

編號	縣市	機關名稱	業務單位	業務執掌	是否為專責單位？
17	高雄縣	動物防疫所	第一股	1.豬重要傳染性疾病防治。 2.畜犬狂犬病防治。 3.畜犬登記及管理事項。 4.流浪犬之收容留置處理或監督事項及認領養。 5.動物保護事項。 6.獸醫師(佐)之登記管理及執行業務之監督及訓練事項。	否
18	高雄市	動物衛生檢驗所	第一課	畜禽水產動物傳染病之預防、畜禽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研究發展、防疫、衛生保健輔導、疫情調查與統計、進口動物追蹤檢疫、寵物登記管理、狂犬病預防注射、獸醫(佐)執行業務之督導、寵物業登記管理等事項。	否
			第二課	棄犬捕捉與處理、獸醫師公共衛生檢驗技術之研究、訓練及學術交流、原料動物性產品之獸醫公共衛生檢驗、疑似染患疾病之動物隔離與處理及動物屍體焚化、動物保護稽查。	否
19	屏東縣	家畜疾病防治所	中小動物防疫課	重要傳染病防疫工作、教育訓練獸醫防疫策略、輔導農戶自衛防疫措施、動物保護宣導教育工作、畜犬登記疫苗注射等管理工作、設立管理動物收容所、進口豬犬檢疫工作。	否
20	宜蘭縣	動植物防疫所	第一股	1.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流浪犬貓收容管理業務。 2.流浪犬捕捉及危難動物緊急處置。 3.推動動物保護計畫及相關業務。 4.核發寵物業許可證及動物保護稽查工作。 5.寵物疾病防治計畫及相關業務。 6.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及相關業務。 7.寵物登記業務。 8.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公告工作、認養活動。 9.登錄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。 10.協助危難寵物緊急處置。	否
21	花蓮縣	動植物防疫所	動植物保護股	寵物登記管理（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）；犬貓狂犬病防治工作（含犬貓輸入追蹤檢疫）；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經營管理；動物保護法令宣導、稽查與取締；野生動物傷害緊急救治及疫情調查事項；寵物業管理。	是
22	台東縣	動物防疫所	第四課	寵物登記管理、生乳品質檢驗、畜犬狂犬病防疫、寵物中途之家管理、動物用藥品查驗取締、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抽驗。	否
23	澎湖縣	家畜疾病防治所	獸醫行政股	獸醫公共衛生之管理、動物用藥品之管理、原料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防範、執業獸醫師管理及訓練、養畜戶動物衛生防疫訓練，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、動物收容處所之管理等。	否
24	金門縣	動植物防疫所	第二課	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、動物收容、動物保護業務、畜禽藥物殘留宣導及檢測、地區狂犬病監測。	否
25	連江縣	建設局	農林管理課	此課業務執掌共 24 項，其中之一為「辦理流浪犬捕捉、收容與認領養」。	否

資料來源：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網站。